

# 铸造法律援助“安吉品牌”

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姚嘉怡

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2001年,是浙江省较早成立的法律援助中心之一。

近年来,安吉县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为崇高使命,以保障民生福祉为己任,努力为广大弱势群体创造出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法治环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共享依法治国的获得感、幸福感。



援助中心为安吉某超市员工集体讨薪开辟绿色通道。

## 扩大援助范围 让困难群众都打得起官司

2018年2月5日,安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安吉县县长陈永华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称,要加强平安安吉建设,加强法律援助,积极开展“试点刑辩法律



受援人向法律援助中心赠送锦旗

援助全覆盖”工作。这意味着,未委托辩护人的刑事审判案件所有被告人均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这是安吉县法援扩大援助范围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自2001年成立以来,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坚持惠民利民原则,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范围,把更多的人纳入到法律援助保障中。

十多年来,在不断加大老、病、妇、孺、残等重点对象援助的同时,安吉县法律援助还不断覆盖到农民工、农嫁女、外来务工人员、军人军属等群体。在原来规定范围的基础上,又将劳动争议,家庭暴力,不动产登记、申

诉案件代理等涉及民生的7类事项纳入援助范围,同时将公证、司法鉴定等民生事项新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在扩大范围的同时,进一步放宽审查标准。比如,把经济困难审查标准由原来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调低至最低工资标准,对60岁以上及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军人军属、见义勇为等特定人员和事项,不需要审查经济情况,同时对低保户、低收入家庭等12类群体定性为经济困难,不需要提供经济情况证明……

一项项“惠民”举措的推出,安吉县法律援助案件保持了年均20%以上的增长率,越来越多的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

链接:

## 学界专家与业界“大咖” 齐聚安吉 探讨法律援助那些事儿

8月9日,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和安吉县司法局共同主办的“法律援助在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学术研讨会在安吉开幕。来自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与来自安徽、广东、黑龙江等8省市的法援实务“大咖”进行了一场理论与实践的对话。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以法治方式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基础性、保障性作用。研讨会上,学界专家与业界“大咖”结合工作实际,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张品泽从政策和理论两个层面,论述了法律援助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大有可为的发展前景,同时建议进一步加强法援队伍建设,推动法援重心下移,从而满足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需求。

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晓林就法律援助在解决争议,化解矛盾以及普及法律知识等方面的作用发挥畅谈了自己的体会。

浙江省安吉县司法局局长王峰结合工作实践,肯定了法律援助在化解矛盾、预防纠纷、引导群众理性维权、降低社会治理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同时希望,法律援助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可以承载更多的责任和使命。

会上,由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与安吉县司法局合作共建的“法援大讲堂”揭牌成立。接下来,双方将定期安排法律援助方面的专家、学者,讲述法律援助故事、传播法援知识、宣传法援制度,共同推动我国法律援助事业的快速发展。

## 畅通服务渠道 群众申请援助“最多跑一次”

如果说,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是安吉县法援的初衷;那么,如何让他们更加快捷、高效地得到法律援助,则是安吉县法援近年努力的又一个目标。

对此,家住天子湖镇良朋村的颜某深有体会。

“现在申请法律援助真是太方便了,以前要拿着相关材料到村里盖章、镇里审核、县城援助中心审批,整个程序至少需要一天时间,现在20分钟就办好了。”今年5月份,颜某因交通事故赔偿到天子湖司法所申请法律援助,当场就办好了援助手续,并与援助律师取得联系。这得益于安吉县法律援助工作推行

不久的“首办责任制”。

该制度将援助申请人向法律援助中心或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时最先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作为首办人,首办人对群众申请的法律援助实行审核、批准和指派三合一服务。这意味着,原先一项法律援助申请由3个岗位人员完成,现在只需首办人1个岗位完成,而且对援助案件的办理全程跟进监督、全程负责。

除了首办责任制,安吉县法援这些年还推出了点援制、容缺受理制;同时建立了县中心、乡镇站、村(社区)点的三级援助平台,在县总工会、县妇联等30多个组织、行业分别建立了援助工作站。也就是说,



援助中心值班律师指导老人填写法律文书

群众申请援助不仅在县中心及各工作站方便快捷地一次性完成,享受“一站式”全程服务,而且还可以就近、就熟选择自己信任或者熟悉的援助律师。

如今,安吉县法援坚持方便快捷原则,着力打造健全完善的法律援助体系,已经建成了以法律援助中心为圆心的半小时法律援助圈,实现老百姓申请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

## 提升案件质量 创造更加公平的法治环境

法律援助工作能不能让人民群众满意,最根本的还是要靠办案质量。

2016年,安吉县司法局在全省首开先河,与县财政局联合出台《安吉县法律援助案件差别化补贴实施意见》,改变以往承办援助案件,不论案件质量优劣、效率高低和满意与

否,均给予等额现金补贴的模式,率先试水援助案件“差别化”补贴制度。

该制度规定,今后援助案件补贴的发放,根据其办理的质量、效率、规范、难易程度以及判决结果、归档情况等,由专家、法官、受援人分别评议,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实行一案一评,最后依据得分高低确定援助案件相应的补贴金额,奖优罚劣。

在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吴有星看来,这一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也可有效防止个别律师在承办援助案件过程中,不尽尽职尽责、走过场、敷衍应付等现象的发生。2017年度,差别化补贴案件数量已经达到了50%,今后将陆续覆盖到全部

援助案件。

在强化案件质量考核的同时,安吉县法援还引入竞争机制,推行“双选制”,即律师、法律工作者首先报名申请,再经过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后才与其签约,纳入“援助律师库”,有力地促进了援助律师队伍建设,为援助案件质量提供了保障。

十几年来,安吉的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开拓进取,勇于实践,先后获得了全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示范窗口”、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浙江省“法律援助‘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和浙江省“妇女维权示范岗”等诸多厚重的荣誉,为人民群众撑起了公平、正义的法治蓝天。



“差别化”补贴管理专家评审组评审现场



“法援大讲堂”揭牌成立